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完成换届选举和聘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林氏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林豪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林豪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余力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由董事长林豪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袁婷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过半数监事推

举袁婷玉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豪杰持有公司股份 1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93.34%。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邓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

该任命财务负责人余力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袁婷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%。

（三）任免/免职原因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和聘任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，是公司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根据管理的需要对个别岗位进行调整的结果。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董事会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

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8日